

宏遠證券「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修訂通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8.07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甲方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甲方指定之買進日按月定期定額自甲方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乙方證券交割專戶（或圈存款項作業），作為甲方委託乙方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於投資標的委託交易執行前由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或圈存款項）之日，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如因轉帳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或圈存款項作業）時，<u>或乙方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約定買進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停止執行當次定期定額受託買進。如授權扣款日期有更動或欲終止扣款者，應由甲方於指定買進日前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乙方，逾時則該筆異動申請將於次一指定買進日生效。</u> 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u>惟如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屬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之次日起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交易日止之期間任一日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u> 甲方同意所指定轉帳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時，甲方當期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乙方將不予執行。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經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乙方得停止執行甲方全部定期定額之買進委託。	第三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甲方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甲方指定之買進日按月定期定額自甲方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乙方證券交割專戶（或圈存款項作業），作為甲方委託乙方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於投資標的委託交易執行前由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或圈存款項），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如因轉帳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或圈存款項作業）時，<u>甲方同意順延至轉帳機構電腦修復正常運作、電信中斷或不可抗拒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該投資標的委託交易日。如授權扣款日期有更動或欲終止扣款者，應由甲方於每月十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乙方，於轉知指定金融機構後生效。</u> 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 甲方同意所指定轉帳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時，甲方當期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乙方將不予執行。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經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乙方得停止執行甲方全部定期定額之買進委託。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修正「扣款日期」與「扣款方式」之條文內容。

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台北總公司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02)2765-7933 中和分公司 (02)3234-6738
桃園分公司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04)2255-6687 高雄分公司 (07)229-9788 台南分公司 (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 (06)580-1000

謹祝您 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